

债券代码：151931

债券简称：19 永投 01

债券代码：166234

债券简称：20 永投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永投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1096 号，30 亿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发行规模	15 亿
债券利率	5.98%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人。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名称	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永投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1096 号，30 亿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发行规模	15 亿
债券利率	5.00%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人。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永投 01”，债券代码为“151931”）和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永投 01”，债券代码为“16623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保障性住房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营运管理；停车服务；水务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变更进展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该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公司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楼畅

联系电话：0571-87001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